

被征收人：
经河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23日前向你们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已于2019年4月19日当面全部送达于你们，你们在征收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搬迁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催告，限你们限期履行搬迁义务。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按照《决定书》规定，腾空房屋/房屋地址：河口市书香北苑征收范围内的所属房屋/并交付房屋征收部门。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有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对上述催告，你们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河口市人民政府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不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附被征收人名单及针对补偿决定书编号催告如下：

被征收人	针对补偿决定书编号催告
李国富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9号的催告通知
李国富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17号的催告通知
周大祥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27号的催告通知
孙廷生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28号的催告通知
孙廷生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29号的催告通知
王静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46号的催告通知
王宝国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47号的催告通知
刘永林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48号的催告通知
刘永江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56号的催告通知
姜德宝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58号的催告通知
姜德宝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59号的催告通知
吕树军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60号的催告通知
邵金凤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61号的催告通知
徐宏发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73号的催告通知
徐宏发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81号的催告通知
徐宏发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88号的催告通知
徐宏发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89号的催告通知
刘坤营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91号的催告通知
仲伟亮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92号的催告通知
李香亮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93号的催告通知
李香亮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97号的催告通知
李国富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101号的催告通知
周大祥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107号的催告通知
董福祥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110号的催告通知
王成伟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112号的催告通知
王成伟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114号的催告通知
王成伟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130号的催告通知
王振荣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131号的催告通知
周振荣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143号的催告通知
周振荣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125号的催告通知
徐林仁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145号的催告通知
李德彬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150号的催告通知
王玉华	对浦政征收补决(2019)第151号的催告通知

河口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8日